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內，取得本系相關專業乙級證照者予以獎勵，獎學金為壹仟元整，相同證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一次，在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每年 11 月底前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獎金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證照名稱		證照字號	
※檢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(自行完成 e-portfolio 登錄)			
曾提供學校單位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入帳之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簽章	系(所)承辦人員簽章	系(所)主任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此張證照未重複申請本獎勵 (請務必勾選) 申請人簽章			

※申請同學請於 11 月 30 日前送至系辦進行申請作業。